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1 年 1-6 月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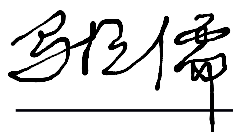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20-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20-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岭

王岭

白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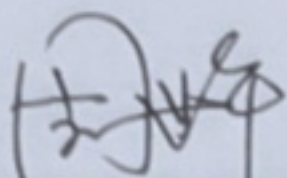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世平

马恒儒

白萍

唐亮

虞国平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黄宪培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7月25日